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

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。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实施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》中涉及的增持方案。

3、增持方式

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吴建龙先生本次通过“华泰基石 3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增持公司股票。

4、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

股东姓名	增持日期	增持均价（元）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增持方式
吴建龙	2015 年 11 月 30 日	6.185	6,464,172	0.58	华泰基石 3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

					划
--	--	--	--	--	---

本次增持前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83.30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79%；通过浙江盈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.62%的股份。本次增持后，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83.30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79%；通过浙江盈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.62%的股份；通过“华泰基石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0.58%的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吴建龙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